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2 點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教務處第二會議室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柯淑惠

出席委員：徐畢卿學務長(韓世偉組長代)、陳景文總務長(王嘉麟先生代)、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易雲賓先生代)、文學院蔡幸娟副教授、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蔡青志助理教授、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廖國嫻老師、電機資訊學院張凌昇副教授、學生代表林德韋同學

請假委員：工學院蔡俊鴻教授、社會科學院董旭英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學生代表張立杰同學

列席人員：教學資訊組王俊志組長、鄭馨雅專員、朱朝煌先生、郭昊倫小姐、蔡榮祥先生、林堂馨小姐

壹、報告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服務學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是否比照一般大學部及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開課、排課準則規定：每門課程選課學生人數大學部須達 12 人以上，研究所須達 3 人以上始得開授，若選課人數不足，經簽准者可繼續開授。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第二案：

案由：審議 98 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系或行政單位申請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98 學年第二學期共有 9 位教師提出 11 個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如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通過，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62,400 元整(詳見附件二)，申請之教師應依審核意見與核定金額，依相關辦法執行之。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服務學習課程期中報告資料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規定，獲補助之學校，除成果報告外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實際執行情形(含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協力單

位、選必修、學分數、平均服務時數、修課人數、提供服務人次)報教育部，如會議資料。

二、本校 98 學年向教育部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計畫中，共分有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及資源規劃等分項計畫，並規劃每學期舉辦成果發表會，業納入本校推動小組執行。

三、本校服務學習(三)課程，除提申請補助之課程外，另有 20 個學系及博物館、圖書館、醫院社工部等亦有規劃該課程作校內外服務工作。

擬辦：

- 一、各小組執行單位請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於 1 月 20 日前送本小組執行秘書彙整。
- 二、成果發表會辦理時間，擬規劃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
- 三、函請開設服務學習(三)課程開課學系，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陸、散會：13:0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有關本校獲得教育部 98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計畫執行事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推動小組 4 小組依分項計畫負責任務執行，執行情形應於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且期末應將執行成果資料檢送推動小組秘書彙整。	1.照決議辦理。 2.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	教學資訊組
二	案由：擬規範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最低服務時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照決議辦理。 2.除原專業課程之授課時數外，應規劃至少 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於課程中執行。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擬鼓勵全校教師依其專業，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以協助 88 水災之重建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開設協助災區重建工作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以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1.照決議辦理，並已發函各系所。 2.98 學年第一學期行醫所柯慧貞老師及郭乃文老師各開設一門協助災區重建工作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教學資訊組
四	案由：審議各學系或開課單位申請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700,700 元整，申請之教師應依審核意見與核定金額，依相關辦法執行之。	1.照決議辦理，並已發函給申請補助之教師。 2.98 學年第一學期共有 19 門服務學習課程獲得補助，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520,700 元整。	教學資訊組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彙整表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計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1	二	行醫所	認知行為治療在兒童與青少年情緒障礙之應用	柯慧貞教授	30 人	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權國小	高雄縣	50,000	1.保險費(3,150) 2.印刷費(13,850) 3.交通費(33,000)
2	二	行醫所	心智功能不足之心理治療	郭乃文副教授	17 人	台南、高雄、屏東(林邊)地區經教育處學管課轉介之災後寄讀(或轉學籍)災區學生或地方上重創學校之學生	台南、高雄、屏東(林邊)地區	30,824	1.外聘講師鐘點費(6,400) 2.印刷費(9,230) 3.誤餐費(3,300) 4.保險費(2,888) 5.交通費(9,006)
3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徐畢卿教授	30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台東市	57,646	1.印刷費(7,100) 2.誤餐費(26,040) 3.交通費(22,506) 4.保險費(1,550)
4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徐珊惠助理教授	15 人	YMCA 安養中心-德輝苑	台南市	20,000	1.講座鐘點費(4,800) 2.印刷費(3,200) 3.誤餐費(12,000)
5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邵揮洲教授	50 人	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	台南市	20,000	1.講座鐘點費(14,400) 2.印刷費(600) 3.誤餐費(5,000)
6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林呈鳳助理教授	20 人	本校資源教室、圖書館及校園環境、新國視障按摩中心、台南市新興國小極重度班、台南市海佃國小資源班、成大資訊系多重障礙學生、成大物理系肢體障礙職員、台南縣脊髓損傷協會。	台南縣市	17,200	1.外聘講師鐘點費(3,200) 2.印刷費(6,000) 3.誤餐費(6,400) 4.保險費(1,600)
7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韓世偉組長	30 人	1.台南私立仁愛之家鹽行育幼所 2.台南縣立竹埔國小	台南縣	20,000	1.交通費(15,400) 2.誤餐費(2,400) 3.保險費(1,500) 4.印刷費(700)
8	二	住服組	服務學習(三)	韓世偉組長	50 人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	台南市	1,800	印刷費(1,800)
9	二	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董旭英副教授	45 人	台南市文賢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	台南市	20,000	1.講座鐘點費(3,200) 2.印刷費(13,200) 3.誤餐費(3,600)
10	二	師培中心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董旭英副教授	40 人	台南市文賢國中、復興國中	台南市	20,000	1.講座鐘點費(4,800) 2.印刷費(11,600) 3.誤餐費(3,600)
11	二	體健所	服務學習(三)	周學雯助理教授	20 人	1.高雄那瑪夏鄉災區 2.台南縣安定鄉	高雄縣 台南縣	20,000	1.工作坊講師鐘點費(4,800) 2.工作坊誤餐費(6,000) 3.運動志工交通費(5,000) 4.運動志工保險費(1,250) 5.印刷費(3,000)
								277,47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 262,400 元整。